

# 继续下大气力抓好“小金库”治理工作

■ 中央治理“小金库”工作领导小组组长、财政部部长 谢旭人

深入开展“小金库”治理工作是党中央、国务院的一项重要决策。半年多来，各地区、各部门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的要求，遵循分级负责、分口把关的原则，统筹安排、精心组织，全国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。

## “小金库”治理工作扎实有序推进

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的统一部署，2009年在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进行的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工作，按照动员部署、自查自纠、重点检查、整改落实四个阶段逐步展开。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积极动员部署。为及时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决策精神，4月16日成立了中央治理“小金库”工作领导小组并召开第一次会议，明确责任分工、建立协调机制，4月24日召开电视电话会议，动员部署全国专项治理工作。各地区、各部门也纷纷积极部署开展专项治理工作。中央领导小组先后召开三次会议，研究阶段性工作，解决政策性问题，布置督导调研任务。各地区、各部门也结合实际，采取多种方式，切实加强督促指导。有的地区坚持每周进行一次电话督导；有的地区将督导责任落实到人；有的地区组织400余人组成工作组进行督促指导。

二是加强舆论宣传，动员群众参与。将宣传发动贯穿于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工作的始终。在充分发挥各种新闻媒体作用的同时，加强信息沟通，开展业务培训，创新宣传手段。比如，一些地区和部门在媒体上开辟了专栏或进行在线访谈，有的地区发送短信20余万条，以扩大宣传。为充分发动群众参与到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工作当中，制定了奖励办法，公布了举报电话、举报网址和举报通信地址，并

进一步采取措施，加强对举报人的保护，提高举报事项办理效率。截至11月底，各地区共受理举报5927件，已查结4583件；中央治理办共受理举报792件，已查结594件。

三是抓住关键环节，注重治理实效。坚持鼓励、支持和依靠自查自纠，努力把问题解决在自查自纠阶段。各地区、各部门在自查自纠过程中，工作力度不断加大，方式方法不断创新。各级、各部门还及时开展了自查自纠“回头看”工作。截至11月底，全国自查上报“小金库”17346个，涉及金额56.37亿元。同时积极组织开展重点检查工作。各级、各部门把重点检查作为对自查自纠检验和促进的重要措施，统筹安排，精心组织，抽调专业人员，组织强有力的检查组，深入开展重点检查工作。截至11月底，全国组成11244个检查组，对124562个单位开展了重点检查，检查发现“小金库”5538个，涉及金额45.21亿元。

四是明确政策界限，保证规范统一。围绕落实自查从宽、被查从严，重奖举报有功人员和严惩顶风违纪行为等政策精神，中央领导小组和有关部门适时出台了《设立“小金库”和使用“小金库”款项违纪行为适用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〉若干问题的解释》、《“小金库”治理工作举报奖励办法》和《中央单位“小金库”问题处理处罚意见》等政策文件，各地区、各部门也根据实际出台了一些更加具体的政策规定，从而保证了政策标准的统一、治理行为的规范。

五是坚持标本兼治，注重源头治理。一方面，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，认真细致审理，严肃处理处罚；一些中央部门根据重点检查发现的问题，及时进行整改，并在系统内举一反三，深入自查，规范管理。另一方面，针对自查和检查发现的“小金库”问题，剖析原因，寻求症结，积极

推进防治“小金库”长效机制建设。一些地区和部门积极探索,大胆创新,积累了不少好经验。

## “小金库”治理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

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,全国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工作按照规定步骤有序推进,取得了重要阶段性成果。

一是提高了对“小金库”治理工作的思想认识。随着工作的逐步深入,各地区、各部门越来越重视专项治理工作。特别是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纪委四次全会明确要求彻底清理“小金库”之后,各地区、各部门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、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,工作成效进一步显现。

二是了解了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“小金库”问题的特点。截至11月底,全国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共发现“小金库”22884个,涉及金额101.58亿元。深入分析这些“小金库”问题,对“小金库”分布情况、资金来源、存在形态、使用用途等方面的特点有了一定了解,明确了易发区域、掌握了违规手法、摸准了使用方向,使深入治理更有针对性。

三是查处了一批“小金库”问题的典型案件。据统计,截至11月底,全国因设立“小金库”和使用“小金库”款项受到行政处罚270人,组织处理147人,党纪政纪处分298人,移交司法机关处理81人,通报案件312起,曝光案例28件。

四是奠定了源头防治“小金库”的基础。通过阶段性工作,在治理“小金库”和建立防治“小金库”长效机制方面积累了经验。同时,通过对“小金库”问题及原因的剖析,初步找到了问题的症结,为进一步上升到体制、机制和制度层面研究解决问题奠定了基础。

五是形成了多部门配合的组织协调机制。为做好此次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工作,中央成立了以10个部门为成员单位的治理“小金库”工作领导小组,建立起了运转顺畅、配合有力的工作协调机制。

## 继续下大气力抓好“小金库”治理工作

今后一个时期,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,继续下大气力抓好“小金库”治理工作,努力实现中央提出的目标要求,为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、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做出应有贡献。

一是切实加大治理工作力度。全面开展“小金库”治理工作“回头看”,寻找不足,发现问题,在深度上挖掘,在广度上拓展,在力度上加大,实现对薄弱地区、薄弱部门和薄弱环节的突破。要加强对中央单位特别是中央垂直管理单位的监督检查;加强对执收执罚权比较集中部门的监督检查;加强自查自纠“零申报”和重点检查“零问题”的地区和部门的监督检查,确保治理工作不走过场、不留死角。

二是积极研究社会团体、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“小金库”治理工作。按照中办、国办印发的《关于深入开展“小金库”治理工作的意见》,2009年首先在全国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开展专项治理,然后再逐步扩展到社会团体、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。根据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的部署,2010年要把治理“小金库”作为反腐倡廉建设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着力加以解决。所以,要积极研究社会团体、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“小金库”治理工作,并形成具体实施方案,经中央批准执行。

三是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。要严格执行政策,坚持自查从宽、被查从严。对自查发现的问题,要督促有关地区、部门和单位抓紧整改;对重点检查发现的问题,要按照统一审理、分别处理的原则抓紧进行审理,切实做到事实清楚、定性准确、依纪依法办事。要严格执行纪律,坚持处理事与处理人相结合。该处罚的处罚、该处分的处分、该移送的移送。

四是继续高度重视举报受理和核查工作。要积极动员广大群众参与到“小金库”治理中,并进一步采取措施,重视保护举报人,落实办理责任,认真进行核查;对举报有功人员要按照举报奖励办法,做好奖励兑现工作,切实取信于民。

五是着力完善治理工作的长效机制。要按照“更加注重治本、更加注重预防、更加注重制度建设”的要求,把长效机制建设当作当前的重点工作积极推进。要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,分若干个专题,组织专门力量进行专题调查研究,本着先急后缓、先易后难的原则,在健全法制、完善制度、深化改革、加强监督等方面研究制定对策措施,逐步建立和完善防治“小金库”的长效机制。

六是进一步加强组织协调。各级、各部门治理机构要按照机构不撤、队伍不散、力度不减的要求,切实履行职责,强化组织协调,同时注重把握宣传尺度,努力加大宣传力度,继续下大气力抓好“小金库”治理工作。